

证券代码：836106

证券简称：君逸数码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  
**信息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数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8 次会议审核通过。

鉴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多，为充分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顺利开展后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开展收集股东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工作，敬请广大股东予以理解和支持。现特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自然人股东持有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成本原值（包括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在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股东，将按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

根据财税[2011]108 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 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鉴于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在2022年11月4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若不进行申报或者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

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持股成本原值申报，如进行申报的，需提供附件一所附资料，并将上述资料附有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及电子文件（word）发到公司邮箱 dongmi@joyouai.com，并将原件寄至“收件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13层2-7号；收件人：证券部；联系电话：028-85557733”。

##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

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

请全体股东填写附件二所附资料，并于2022年11月4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版上述资料的电子文件（word）发送到公司邮箱 dongmi@joyouai.com，并将原件寄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13层2-7号；收件人：证券部；联系电话：028-85557733”。

## 三、请全体股东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请全体股东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请全体股东填写附件三所附资料，并于2022年11月4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版上述资料的电子文件（word）发送到公司邮箱 dongmi@joyouai.com，并将原件寄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288号1号楼13层2-7号；收件人：证券部；联系电话：028-85557733”。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

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 四、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为询价发行，根据上述规定，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相应股东自行承担。

公告编号：2022-054

---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的说明

股东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身份证明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总成本（元）	
单位持股成本（元/股）	
有效联系方式（手机）	
有效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签字（个人）： 年 月 日	

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买卖君逸数码股票的全部交割单（需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附件 2:

四川君逸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企业（正楷）持有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股票，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明号码	与本人关系	持有君逸数码股份数量（股）	备注
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子女的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君逸数码外）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企业的关系	备注
本人/本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即表 2 中的企业）的控	自然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身份证明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企业的关联关系	备注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②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附件 3：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及所需文件

1. 股东信息表

账户全称 (股东名称)	深圳交易所证券 账户账号	身份证明号码/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证券开户券商 及营业部名称

- (1) 股东代码卡(深市)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
- (2) 股东身份信息证明复印件,该文件请自然人股东签字,请法人股东盖章。